

違反水污法「回收使用」規定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2.05. 環署水字第09700049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5日

○公司違反水污法「回收使用」規定案。

- 一、○事業用於銅線生產製程冷卻之油（水），請參酌本署96年 1月16日環署水字第0960005182號函函釋內容，依現場稽查情形判斷該廢（水）使用是否符合水污法規範之「回收使用」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若屬水污法規範之回收使用行為，依法令從新原則，按現行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3條規定略以：「廢（污）水回收使用者，應於回收使用前，設置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，貯存廢（污）水」。及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 7條規定略以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貯留設施，應申請貯留許可：一、廢（污水全量回收使用。……）。其水措自當符合回收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復該股廢（污）水若查證確屬「製程內循環」之水，則非屬前揭管理辦法規範之回收使用行為，惟日後若經查有廢（污）水排放情形，仍應依水污法處分，並符合公司法有關「回收使用」之所有規定。